

## 桃園市立大有國中『中輟生復學輔導安置』辦法

#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頒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。
- 二、強迫入學條例。

### 貳、目的

配合教育部中輟生輔導計畫，提供適切、具體之協助，以有效輔導中輟生復學，降低中輟生人數。

### 參、組織、會議

#### 一、成立『中輟生復學安置鑑定輔導小組』

職稱	校長	教務主任	學務主任	總務主任	輔導主任	生教組長
姓名	林挺世	張欣欣	王大旭	陳欣怡	俞聖棠	邱耀祺
職稱	輔導組長	註冊組長	資料組長	班級導師	認輔老師	家長代表
姓名	許喬涵	簡秋錦	楊雅婷	○○○	○○○	○○○

※ 班級導師、認輔老師、家長代表視中輟生個案而有調整

- 二、中輟生返校後，即召開安置鑑定輔導會（簡稱『鑑安輔』會），協調研商安置輔導策略，並製作個人檔案。

### 肆、安置輔導工作

中輟學生返校復學安置需考量中輟學生之年齡、中輟時間長短、中輟學生學業程度、中輟學生就學意願等因素，安排合適之復學輔導方案。流程如下

- 一、觀察期：尋回的學生先留處室個別觀察輔導（時間為1天），工作內容包括

- 1、了解學生中輟原因及中輟期間生活經歷。
- 2、關懷、輔導學生問題，鼓勵學生接受義務教育。
- 3、使學生了解回校必須遵守的約束規定。

※ 經鑑安輔會評估個案狀況，如一切正常，即可進入原班級上課，如尚有適應或銜接困難者，則進入專案輔導或轉介中途學校。

- 二、專案輔導期：學生已能正常上學卻無法進入班級上課，則由『鑑安輔』會研商安排特殊輔導。

- 1、學業中輟的補救（教務處安排補救教學、成績評量調整）。
- 2、心理輔導（生涯規劃、諮商、小團體的輔導、親師溝通、人際互動）。
- 3、彈性課程（輔導室高關懷適性化課程、高關懷班）。

- 三、轉介中途學校

- 1、如學生中輟原因為家庭因素，則與家長及學生溝通，協助填寫資料申請，轉介至桃園縣楊梅秀才實驗學校。

### 伍、復學編班原則

- 一、中輟生如於當年度復學，則依原班復學。

### 陸、中輟生成績考查原則

- 一、學生輟學期間成績可記載為零分。
- 二、學生如欲選擇補考，可補考段考成績，但平時成績則一律以零分計算。

### 柒、預期成效

協助中輟學生早日適應校園，避免再度輟學。

※復學輔導流程簡表：



